

國立臺北大學 105 年校慶教職員工羽球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羽球運動風氣、促進同儕情感交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特舉辦此比賽。
- 二、主辦單位：人事室。
- 三、承辦單位：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事務組。
- 五、比賽日期：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早上 10：00～下午 14：00。
- 六、比賽地點：三峽長青羽球館。
- 七、參賽資格：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雇員）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 八、參賽歸屬：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歸屬於各行政單位，工友歸屬現服務單位。
- 九、比賽組別：採團體賽，男女混合組隊，5 男 5 女出賽，最多報名 12 人，如男隊員不足可由女隊員補足參賽（參賽人數不足時，可排空點，但須賽前告知對手，方便其排點）。
- 十、參賽單位及組隊報名處：
 - （一）教務隊（含教務處各組、研發處及研究人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中心、資訊中心、圖書館與校友中心）。
 - （二）學務隊（含學務處各單位、國際事務處與體育室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
 - （三）總務隊（含總務處各單位、秘書室、人事室與會計室）。
 - （四）教師聯隊—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合併為一隊（含法律學院各系/所/中心、公共事務學院各系/所/中心、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中心、人文學院各系/所/中心、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中心）。
 - （五）商學院隊（含商學院各系/所/中心）。
 - （六）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隊）。
- 十一、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此次比賽。
2. 三至五隊採單循環決賽。
3. 六隊時分兩組單循環預賽。預賽時分組冠軍與另一組亞軍，進行準決賽，勝隊參加冠亞軍決賽，敗隊並列第三名。

(三) 勝負判定：每場五點（男雙、女雙、男雙、女雙、混雙），每點一局 31 分（16 分交換場地），五點均需賽完，先取得前三點勝利者為勝隊。

(四) 循環賽名次判定：

1. 各隊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
3. 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同積分者間之勝負分差多寡判定之；如又相等時，以勝負點差判定之；再又相等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填妥報名表，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擲交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體育室辦公室競賽活動組王助教處（分機：66146）。

報名網址：http://cof.ntpu.edu.tw/pls/eval/reg_order.event_list或體育室網頁首頁左下方報名處報名。

十三、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球。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三峽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體育室辦公室舉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表於抽籤會議後發送至各領隊及隊長處）。

十五、比賽規定：

- (一) 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知為準。
- (二) 比賽中，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僅判定該點 0:31 敗，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
- (三)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六、本規程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105 年校慶
教職員工羽球賽報名表**

單 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團 體 賽

參賽人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隊 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